

财金联动添动能  
精准施策惠民生

# 抚州市财政金融协同 政策汇编

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

抚州市财政局

抚州市政府办（金融）

抚州市工信局

抚州市发改委

抚州市科技局

2026年3月

# 目 录

## CONTENTS

第一章	财政贴息政策要点	1-5
第二章	财政性担保政策要点	6
第三章	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介绍	7-12
第四章	创新型信贷产品和模式介绍	13-22
第五章	债券市场“科技板”介绍	23

## 第一章 财政贴息政策要点

### 01

####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

##### （一）适用对象

投向相关重点领域产业链及其上下游产业的全部中小微民营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由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推荐或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共享的优质中小微民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中小微民营企业参与项目使用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

##### （二）支持范围

支持新能源汽车、工业母机、医药工业、医疗装备、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民用大飞机、服务器、移动通信设备、新型显示、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农机装备等相关重点产业链及上下游产业，科技服务、物流服务、信息和软件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租赁服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农、林、牧、渔、农副产品加工业领域，以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兴领域。

##### （三）贴息标准与实施期限

对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贷款和参与项目使用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按贷款本金年贴息 1.5 个百分点，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单户贴息贷款规模上限为 5000 万元。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续可视情延长。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财政其他贴息政策。

##### （四）经办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抚州市分行。

##### （五）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自主向相关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办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进行审批，自主决策贷款发放条件并及时放款。经办银行在向企业收取利息时，代财政支付贴息资金，并通过手机短信、APP 消息等方式告知。

### （一）适用对象

经营主体实施设备更新行动且银行向其发放设备更新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贷款，以及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支持、银行 2026 年起新发放的科技创新类贷款。

### （二）支持范围

在支持工业、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文旅、老旧农机具等领域设备更新基础上，增加建筑和市政、用能设备、航空器材、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渔船、冷链设施、粮油加工、废弃物循环利用、小水电、消费商业设施、人工智能、养老等领域，加大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设备更新支持。

### （三）贴息标准和实施期限

对符合条件的贷款，按贷款本金自贷款发放日起年贴息 1.5 个百分点，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政策实施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续可视情延长实施期限。2025 年及以前年度发放的贷款按照《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 号）等前期已印发文件执行。

### （四）经办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抚州市分行。

### （五）办理流程

凡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或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支持的经营主体，可向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办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审批放款。经办银行向经营主体收息时，代财政支付贴息资金，并通过手机短信、APP 消息等方式告知。

### （一）适用对象

经办银行向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数字、绿色、零售 11 类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且贷款资金合规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和提供服务供给能力。经营主体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的养老服务机构同等享受贷款贴息政策。

### （二）支持范围

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数字、绿色、零售 11 类消费领域，其中：餐饮住宿、托育、家政、体育领域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行业类别；文化娱乐领域对应《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中除属于制造业细分行业（即四位行业分类代码为数字 2、3 开头的行业）外的其他行业；旅游、健康领域对应《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和《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不带\*的行业类别；数字领域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行业类别；绿色领域对应《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银发〔2025〕132 号）中符合“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分类标准的“物业管理”行业类别，符合“绿色交通”分类标准的“汽车租赁”、“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行业类别，以及符合“绿色物流”分类标准的“装卸搬运”、“邮政基本服务”、“快递服务”、“其他寄递服务”行业类别；零售领域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零售业”行业类别；养老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养老产业贷款统计标准。

### （三）贴息标准和实施期限

对符合条件的贷款，按贷款本金年贴息 1 个百分点，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单户可享受贴息的 2026 年新发放贷款规模最高可达 1000 万元。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政策到期后，可视情研究延长政策实施期限。2025 年

3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发放的贷款，按《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财政其他贴息政策。

#### **（四）经办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抚州市分行。

#### **（五）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可向所在地相关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办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审批贷款申请，自主决策贷款发放条件并及时放款。经办银行在向经营主体收息时，代财政支付贴息资金，并通过手机短信、APP消息等方式告知。

### （一）适用对象

居民个人使用个人消费贷款中实际用于消费，且经办银行可通过贷款发放账户等识别相关消费交易信息的部分，以及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

### （二）支持范围

居民在政策实施期内使用经办银行个人消费贷款进行的各领域消费，以及新发生的信用卡账单分期，由经办银行识别其真实性、合规性后，可按规定享受贴息。

### （三）贴息标准和实施期限

对符合条件的实际用于消费的个人消费贷款本金及信用卡分期业务年贴息 1 个百分点，且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利率的 50%。每名借款人在一家经办银行可享受累计消费贴息上限为每年 3000 元。政策实施期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政策到期后，将根据实施效果视情研究延长政策期限。

### （四）经办银行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抚州市分行。

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抚州市分行。

3 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乐安农村商业银行、黎川农村商业银行、南丰农村商业银行。

### （五）办理流程

借款人需授权经办金融机构获取贷款发放账户或指定账户交易信息，用于开展贴息资金审核。相关交易信息授权遵循自主自愿原则，如借款人不同意授权经办金融机构查询相关交易信息，相应不享受本贴息政策，不影响借款人正常申请、使用个人消费贷款及自行全额偿还贷款本息。经办银行在向借款人收取贷款利息时直接扣减应由财政承担的贴息资金，并通过手机短信、APP 通知等方式向借款人告知财政贴息具体情况。

## 第二章 财政性担保政策要点

### 01

#### 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政策

##### （一）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民间投资贷款可享受本专项担保计划支持。其中，中小微企业需满足的条件包括：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二）支持范围

支持购买设备及原材料、技术改造、中小企业数智化改造（含购买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改扩建厂房、店面装修、经营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用于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绿色、数字、零售等消费领域场景拓展和升级改造的中长期贷款。

##### （三）分险比例和代偿上限

银行承担贷款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 20%。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承担贷款风险责任比例不高于 80%，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适当提高对民营企业中长期贷款的风险分担比例，减少直保机构的风险分担责任和代偿压力。设置差异化分险机制，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分险比例分为三档：对期限超过 1 年但不超过 3 年的贷款分险比例不超过 30%，对期限超过 3 年但不超过 5 年的贷款分险比例不超过 35%，对期限超过 5 年的贷款分险比例不超过 40%。该项业务代偿率上限由 4% 提高至 5%。

##### （四）担保费率和授信额度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费减半收取。直保机构要将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的再担保费全部让利至市场主体，年化担保费率不得超过 1%。单户授信担保额度不高于 2000 万元。对于符合国家战略要求、属于重点领域的优质民营企业投资项目，鼓励合作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在担保额度上限内加大支持力度。

##### （五）办理流程

客户向合作银行和担保机构提出申请，合作银行和担保机构分别独立审核后，与符合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条件的客户签订相关合同。客户缴纳担保费后，由银行发放贷款，由担保机构提供担保。

## 第三章 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介绍

### 01

#### 支农支小再贷款（长期性工具）

##### （一）设立背景

支农支小再贷款自 2025 年起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引导其扩大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贷款投放，降低经营主体融资成本，支持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 （二）发放对象

抚州市各农村商业银行、抚州市各村镇银行。

##### （三）支持领域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

##### （四）基本要素

- 1.支农支小再贷款期限分为 3 个月、6 个月和 1 年，可展期两次，展期期限不超过原再贷款期限，目前利率分别为 0.95%、1.15%、1.25%；
- 2.在金融机构可申请的支农支小再贷款授信额度内，中国人民银行按照金融机构申请的金额发放再贷款。

### （一）设立背景

2026 年，中国人民银行在支农支小再贷款项下单设民营企业再贷款，激励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 （二）发放对象

抚州市各农村商业银行、抚州市各村镇银行。

### （三）支持领域

民营中小微企业。

### （四）基本要素

1. 期限分为 3 个月、6 个月和 1 年，可展期两次，展期期限不超过原再贷款期限，目前利率分别为 0.95%、1.15%、1.25%；
2. 在金融机构可申请的民营企业再贷款授信额度内，中国人民银行按照金融机构申请的金额发放再贷款。

### （一）设立背景

再贴现是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持有的已贴现票据进行贴现的业务，自1986年开办，2008年开始发挥结构性功能，重点用于支持扩大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融资。

### （二）发放对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西银行、九江银行、赣州银行、上饶银行抚州市分行，抚州市各农村商业银行、抚州市各村镇银行。

### （三）支持领域

优先支持涉农票据、绿色票据、小微民营企业票据。

### （四）基本要素

再贴现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目前利率为1.5%。

### （一）设立背景

为落实关于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做好科技金融、数字金融大文章，2024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对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

### （二）发放对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抚州市分行。

### （三）支持领域

1. 科技创新：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由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创新积分制”筛选形成备选企业名单；以及研发投入水平较高的民营中小企业；

2. 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筛选形成备选项目清单，重点支持工商业节能降碳、工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老旧农机具淘汰更新、交通运输、现代物流、建筑市政、用能设备、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粮油加工等重点领域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

### （四）基本要素

1. 总额度 1.2 万亿元、期限为 1 年，可展期两次，每次展期 1 年，目前利率为 1.25%；

2. 在金融机构可申请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内，中国人民银行按照金融机构申请的金额发放再贷款，按季操作。

### （一）设立背景

为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的决策部署，2021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创设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金融机构为碳减排重点领域内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项目提供优惠利率再贷款。

### （二）发放对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西银行、九江银行、赣州银行、上饶银行抚州市分行。

### （三）支持领域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银发〔2025〕132 号）中具有直接碳减排效应的项目，涵盖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 6 个领域。

### （四）基本要素

总额度 8000 亿元、期限为 1 年，可展期两次，每次展期 1 年，目前利率为 1.25%，按季操作。

### （一）设立背景

为扩大服务消费供给、提振服务消费需求，持续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2025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设立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服务消费重点领域和养老产业支持力度。

### （二）发放对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抚州市分行。

### （三）支持领域

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住宿和餐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教育”“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以及《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中全部活动属于旅游及相关产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小类（行业代码未标记“\*”）；

2.养老产业。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养老产业贷款统计制度（试行）》（银办发〔2025〕21 号）标准的养老产业贷款。

### （四）基本要素

1.总额度 5000 亿元、期限为 1 年，可展期两次，每次展期 1 年，目前利率为 1.25%；

2.对符合要求的贷款，中国人民银行按照贷款本金的 100%予以再贷款资金支持，按季操作。

## 第四章 创新型信贷产品和模式介绍

### 01

#### “益企成长”银企中长期战略合作模式

##### （一）设立背景

根据《江西省“益企成长”科技金融拓展提升工作方案（2025-2026年）》（赣银发〔2025〕23号）要求，促进我省银行机构与科创企业形成共担风险、共享成果的中长期战略合作，着重为科创企业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推出“益企成长”银企中长期战略合作模式。

##### （二）支持对象

有效期内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具体名单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布为准）

##### （三）创新要素

聚焦破解银行“看不懂”、企业“融资难”问题，建立“政策互融、产品共创、服务联盟”的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即，通过开辟“益企成长”科技金融大讲堂、打造“科创力增信”大数据平台，推进产业与金融政策融合；以“前低后高”动态贷款利率定价机制为导向，依托远期优先权打造信贷增值服务体系，推出“虔飞贷”“科创未来融”等系列产品；配套涵盖“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一体的科技金融联盟，打造“股贷债保”联动金融服务生态。

##### （四）办理机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西银行、九江银行、赣州银行、上饶银行抚州市分行，抚州市各农村商业银行、抚州市各村镇银行。

### （一）设立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深化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的协调配合，更好支持企业承担科技攻关任务，切实提升金融对江西省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计划项目的支撑能力，促进加快形成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推出江西省“赣科引领贷”。

### （二）支持对象

牵头或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省“2030 先锋工程”重大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成果熟化与工程化等科技计划项目以及各设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企业。其中，项目牵头或承担企业（以下简称项目主体）应具备稳定的经营团队、成熟的盈利模式、明确的技术路径和合理的负债结构；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记录及信用记录；项目具有真实的融资需求。依托该项目新建孵化的企业，其依托单位或合作单位也应具备前述条件。

### （三）创新要素

各级科技部门向中国人民银行推荐含项目基础信息、已拨或拟拨项目立项经费额度的科技计划项目融资需求清单；中国人民银行收到清单后推送并指导辖内合作银行开展清单项目融资对接、贷款资质审查、授信审批，综合评估科研项目推进计划及关键节点，与项目主体协商确定放款方案及还款计划。

### （四）办理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西银行、九江银行抚州市分行，抚州市各农村商业银行。

### （一）设立背景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金融领域信息共享，为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政策部署，发挥征信数据“新质生产力”属性，创新打造科创力增信工程，为科技型企业精准“画像”，并以此推出“赣科新易贷”产品。全力提升江西省金融“五篇大文章”征信供给质效，助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战略落地。

### （二）支持对象

省内科技型企业。

### （三）创新要素

一是深挖数据价值，构筑“征信赋能五篇大文章数智库”。搭建“征信创新实验室”，构建“金融大数据+知识产权+企业自主申报”多源数据融合架构，聚焦知识产权、研发投入、人才薪酬等关键指标开展深度数据挖掘，梳理形成科创属性企业名录超 12.6 万户，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企业采数率超 80%。二是优化信用评价，精准勾勒科创企业画像。聚焦“企业科技能力、技术影响力、发展潜力”三大核心维度，推出覆盖企业初创、成长、成熟全生命周期的《科创力专项征信报告》，实现对科创企业的精准画像和立体评估。三是培育场景应用，研发科技金融专项产品。支持金融机构研发“赣科新易贷”系列产品，上线两个月内累计投放雏形产品 304 笔，金额 11.55 亿元。

### （四）办理机构

目前雏形产品由九江银行、江西银行、建设银行江西抚州市分行发放，待专项产品研发后将在所有金融机构全面铺开。

### （一）设立背景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破解长期存在的生态产品价值度量难、抵押难、变现难的问题，通过开展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绿色金融贷款机制改革试点，实现“资源—资产—资本—资金”的完整转化链条，让生态资源持续产生经济价值。

### （二）支持对象

持有 VEP 权益证，具有生态价值、能核算、用于绿色发展的企业法人。

### （三）创新要素

构建生态产品目录，政府相关部门系统梳理特定区域单元生态产品的类别、数量、分布与规模，共建符合本地实际的生态产品目录清单；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分布核算特定区域单元存量价值、功能价值与开发价值确定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金融机构将核算出的可变现生态价值作为合格质押物为相关项目主体发放贷款。

### （四）办理机构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 （一）设立背景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落实林权抵押担保融资权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生态保护和产业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 （二）支持对象

依法核准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经济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农场），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等，且需信用记录良好。

### （三）创新要素

借款人以林地经营权、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收益权作为抵质押物进行融资；林业部门开展前置核查，重点对借款人的林木采伐许可、征占用、行政处罚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书；金融机构结合林业部门核查意见书、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评估机构的森林资产评估报告等情况进行放贷。

### （四）办理机构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 （一）设立背景

全面落实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推广畜禽活体、农业设施等抵押融资贷款”工作要求，基于“金融+科技+产业”模式，推出活体畜禽抵押融资业务模式，为农业经营主体养殖畜禽提供活体抵押融资支持。

### （二）支持对象

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标准化规模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地方上重点支持畜禽项目、养殖专业村、产业协会会员单位等。

### （三）创新要素

以活体抵押物所有权清晰，养殖场所属地明确为前提，金融机构对已确权的活体生物性资产参照市场行情或期货价值进行价值评估，根据借款人资金需求、承贷能力及活体抵押评估价值综合确定贷款金额；同时，保险联动分险，确保保险理赔款项落实到户，且优先偿还贷款，形成“确权登记-价值评估-贷款授信-风险分担”的活体畜禽抵押融资业务模式。

### （四）办理机构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 （一）设立背景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金融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破解林业和农业经营主体“有资产、无抵押”的融资难题，把农（林）业未来收益权变成能流动的“真金白银”，推进金融资源支持乡村振兴和林业高质量发展。

### （二）支持对象

合法生产经营活动及享有农（林）业经营相关政策性补贴而产生的可预期货币化收益权的农（林）类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林）场等新型农（林）业经营主体；鼓励金融机构优先支持地方重点推进的种养殖产业和项目。

### （三）创新要素

产业主管部门分领域、分品类组建种养殖环节的专家库和未来收益价值评估参数库；收益权持有主体与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对相应收益权进行确权登记；金融机构依据参数库对新型农（林）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基于合法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及享有农（林）业经营相关政策性补贴而产生的可预期货币化收益进行确权评估，并以农（林）业未来收益权价值为抵质押物，为农（林）业主体提供贷款支持。

### （四）办理机构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 （一）设立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有效缓解我省民营、小微养老机构融资难题，基于养老机构未来收益权益，推出养老机构“颐养未来贷”融资模式，鼓励省内银行机构积极稳妥探索构建以养老机构未来收益质押为支撑的融资模式，努力满足养老机构融资需求。

### （二）支持对象

依法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同意与银行机构签订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协议，并在贷款银行设立未来收益资金归集账户的民办养老机构、国有企业兴办的养老机构以及公建民营、公建国营养老机构。

### （三）创新要素

银行机构根据养老机构床位种类、对应数量、历史或预期床位使用率、收费标准等预测未来可能的经营性收入；养老机构配合银行机构将床位未来收益权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质押登记；银行机构综合考虑借款人资信状况、未来收益评估价值等确定贷款额度、利率及期限，并为养老机构设立未来收益资金归集账户，确保养老机构账户资金专项用于还本付息。

### （四）办理机构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 （一）设立背景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决策部署，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要求，探索发挥产业大脑赋能产业金融，促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积极作用，推出江西“铜产业大脑”产融E链计划。

### （二）支持对象

接入江西“铜产业大脑”，并履行有关数据信息授权手续的省内铜产业企业，重点支持鹰饶抚昌国家级铜基新材料产业集群中符合条件的企业。

### （三）创新要素

工信部门推进“铜产业大脑”建设；“铜产业大脑”运营单位依法依规接入铜产业链上企业公共服务数据、生产经营信息等高频动态数据；金融机构放款前通过调取“铜产业大脑”中借款企业历史数据信息为授信放款提供参考，推进金融机构贷款发放额度、利率与铜企业科技化、智能化、绿色化挂钩；贷后金融机构可通过委托“铜产业大脑”运营单位对借款企业开展生产运营监测，跟踪评估贷款质量。

### （四）办理机构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 （一）设立背景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2023-2026年）》（赣府字〔2023〕40号）、《江西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赣府厅字〔2023〕46号），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持力度，推出“数转贷”，降低数字化转型制造业企业融资成本。

### （二）支持对象

主要支持省内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根据省产业数字化水平评价普查情况报告划分的等级，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水平为L3-L5级企业。鼓励银行给予L6级及以上企业纯信用贷款，担保机构不承担担保责任，不纳入补贴资金支持范围。

### （三）创新要素

工信部门评定企业数字化等级（L1-L10），作为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评价结果；银行机构根据数字化等级及预期收益为企业数字化转型贷款授信，并给予企业优惠贷款利率，最低可执行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按项目贷款实际投放金额的年化1%予以贴息；担保机构向企业收取年化担保费不超过贷款额度的1%，按企业实付担保费予以补贴。

### （四）办理机构

全国性商业银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 第五章 债券市场“科技板”介绍

### 01

#### 科技创新债券

##### （一）业务定义

科技创新债券是指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机构三类机构发行，且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投融资的债券。

##### （二）支持主体范围

- 1.金融机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 2.科技型企业：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
- 3.股权投资机构：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产业股权投资等机构及其母公司。

##### （三）募集资金用途

- 1.金融机构通过贷款、股权、债券、基金、投资，资本中介服务等多种途径，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
- 2.科技型企业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如科技创新领域的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并购重组（含参股型）、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等；
- 3.股权投资机构，至少 50%的募集资金通过基金出资、股权投资等方式投资于科技型企业或主业聚焦于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等领域的相关企业。募集资金可置换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一年以内发行人用于基金出资或股权投资的自有资金投入。

##### （四）中国人民银行配套支持机制

中国人民银行合并设立科技创新与民营企业债券风险分担工具，合计提供再贷款额度 2000 亿元。通过低成本再贷款资金支持，采取担保增信、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直接投资等方式，与地方政府、市场化增信机构共同分担债券违约风险，重点支持民营科技型企业 and 股权投资机构发行中长期债券融资。

## 咨询电话

人行抚州市分行	8253063
抚州市财政局	8232619
抚州市政府办（金融）	8289227
抚州市工信局	8282207
抚州市发改委	8268626
抚州市科技局	821377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抚州市分行	8255721
中国工商银行抚州市分行	8249301
中国农业银行抚州分行	2168691
中国银行抚州市分行	4220715
中国建设银行抚州市分行	8250501
交通银行抚州市分行	216682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抚州市分行	8256208
兴业银行抚州市分行	82977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抚州市分行	8623570
江西银行抚州市分行	8267007
九江银行抚州市分行	8263631
赣州银行抚州市分行	8257211
上饶银行抚州市分行	8206308
抚州辖区农商银行	8423661